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ble System」 | 指 | ABLE SYSTE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領威」 | 指 | 領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 「豐盛」或「保薦人」 | 指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保薦人 |
| 「Apex Team」 | 指 | APEX TEA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自 [編纂] 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振啟」 | 指 | 振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Data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AVT International」 | 指 |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華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VTE」 | 指 | 數碼多媒體有限公司（前稱AVT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TE由華建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

釋 義

| | | |
|------------------|---|--|
| 「佳澤」 | 指 | 佳澤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部分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華建」 | 指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建持有AVTE已發行股本的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盧女士共同持有華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權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佳澤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Data Star」 | 指 | DATA STAR INC.，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pex Team及白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 |

釋 義

| | | |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一段)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子認購指示」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 [編纂] 的方法之一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電子元件買賣行業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 |
| 「二零一六財政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天科」 | 指 | 天科電子有限公司(前稱天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 |
| 「稅務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
| 「總協議」 | 指 | AVTE與AVT Internation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補充總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總協議所補充），據此，於總協議年期內，雙方將按訂單基準進行以下交易：(1) 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出售及AVTE已同意購買AVTE所訂購並由AVT International向其供應商購買的若干產品（AVT International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及(2) 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及AVTE已同意出售由AVT International所訂購並由AVTE所供應的若干產品（AVTE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釋 義

| | | |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李澤浩先生」 | 指 | 李澤浩先生，李先生及盧女士之子以及盧元堅(執行董事)之外甥 |
| 「李先生」 | 指 | 李秉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
| 「盧女士」 | 指 | 盧元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擔任華建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
| 「白先生」 | 指 | 白逸霖先生，為振啟及Data Star的董事及Data Star的股東 |
| 「納斯達克」 | 指 |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
| 「新三板」 | 指 |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奮勝投資」 | 指 | 奮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D-Baron Company Limited及AVT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及擁有 |
| 「新台幣」 | 指 |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轄下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
| 「中國附屬公司」或 「深圳麗斯高」 | 指 |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AV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
| 「中國地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
| 「南韓」 | 指 | 大韓民國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聯儲委員會」 | 指 | 美國的中央銀行聯邦儲備委員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文件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2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